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焦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购买相关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董事张小勇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张小勇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追认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国民信托启航 15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原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发行的“15 国广债”之历史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闻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享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认购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发起设立的国民信托启航 15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经自查发现,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购买了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发行的“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国广债”,债券代码“118430.SZ”),现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就该历史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华闻集团经营班子决定华闻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得参与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投资,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证券投资产品因期限固定等原因无法在授权期限退出的,可相应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就授权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享投资依据上述授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资 3,100 万元认购了由国民信托发起设立的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币种为人民币,信托期限为 2031 年 8 月 9 日。

此后,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以 69.9636 元 / 张的市场价格购买了债券持有人打折出售的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发行的 “15 国广债”,面值 100 元 / 张,购买数量 42.90 万张,总金额 3,001.44 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国广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享投资与国广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享投资认购的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购买原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发行的债券之历史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1.44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3,588.28 万元的 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购买相关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追认全资子公司民享投资认购的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购买原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发行的“15 国广债”之历史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董事张小勇与国广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小勇已回避表决。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一)民享投资

名称: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7584R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工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民享投资 100%股权。

(二)国广控股

公司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北院 A518 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建平

注册资本:10,182.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60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5808066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出资 5,091.09 万元,持有 50%股权;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财富”)出资 5,091.09 万元,持有 50%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际台和和融浙联。

历史沿革:国广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由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嘉融公司持股 100%。此次出资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嘉融公司将其在国广控股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传媒。此次变更后,嘉融公司和国广传媒双方出资额均为 2,500.0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1 年 7 月,国广传媒和嘉融公司签订增资及转股协议。国广传媒以其持有的七家下属公司股权作价 5,091.09 万元对国广控股增资;嘉融公司以现金对国广控股增资 91.09 万元;同时国广传媒将原嘉融公司向其转让的国广控股对应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的股权退还嘉融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注册资本为 10,182.18 万元,其中嘉融公司和国广传媒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此次增资已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恒验字(2011)YZ1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和嘉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91.09 万元)转让给金正源。此次变更后,国广传媒和金正源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6 年 11 月,金正源和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金正源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91.09 万元)转让给兴顺文化。此次变更后,国广传媒和兴顺文化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8 年 7 月 10 日,兴顺文化和和平财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兴顺文化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91.09 万元)转让给和平财富。此次变更后,国广传媒和和平财富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平财富与和融浙联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融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平财富将其所持国广控股 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91.09 万元)转让给拉萨融威。因该股权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和平财富出具相关函件,同意并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此期间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 5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而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享有分红权等)均由和融浙联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享有。

截至 2021 年 8 月,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广控股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138,518.29 万元,负债总额 1,045,395.65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242,92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82.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841.63 万元,营业利润 -226,67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465.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06 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广控股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优化配置资源,2019 年至 2021 年对旗下业务进行梳理、整合和积极对外开展合作,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和资金及自身市场化运营机制,逐步形成了广播业务、互联网新媒体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技术及相关媒体延伸业务板块,传媒集团格局初步形成。

国广控股与本公司的关系:截至 2021 年 8 月,国广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8 月,国广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简称	15国广债
代码	118430
发行日	2015年 11 月 17 日
最终到期日	2021年 11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10亿元
利率	5.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最后 2 年,经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申请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其他情况说明	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认购“15 国广债”的交易价格是买卖双方自愿、自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非面对面竞价形成。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民享投资对信托项下的 30.30 万元份额进行赎回,并于 6 月 8 日收到赎回金额 30.09 万元,至此该信托计划剩余初始投资成本 3,069.91 万元。

民享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与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京数”)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给华闻京数,作价 2,996.90 万元(转让时点的账面值)进行实缴出资;2025 年 5 月 30 日,民享投资向华闻京数实缴现金 28.10 万元,至此,民享投资全部完成对华闻京数的实缴出资合计 3,025 万元。

民享投资与由海口西枫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西枫篱”)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闻京数 55%股权以 3,098.01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海口西枫篱,该交易价格系考虑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剩余初始投资成本 3,069.91 万元及实缴现金 28.10 万元予以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目前,民享投资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债券,获取相关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民享投资持有华闻京数 55%股权已海口西枫篱以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剩余初始投资成本 3,069.91 万元及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现金 28.10 万元综合确认的交易价格予以受让,且民享投资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未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当年初至交易时点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初至交易时点,除了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300.00 万元、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6.03 万元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国广控股营业执照;

(四)国广控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 并由间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 亿元	-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01.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根据业务需要,中证资本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并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证寰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为中证资本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相关约定。2026 年 7 月 30 日,融资租赁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预审,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传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20232A		
成立时间	2013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3,141.07	2,158,324.47
	负债总额	1,838,958.51	1,881,388.33
	资产净额	294,182.56	276,936.13
	营业收入	2,749.08	9,041.77
	净利润	37,246.43	58,351.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担保人就中证资本在衍生品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中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1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中证资本作为首批经中国期货业协会批准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期货子公司,拟与中信银行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需获得中信银行授信额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中证资本须获得第三方公司担保给予增信。经综合考虑,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持有中证资本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预审,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1.22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放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88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88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收购该部分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后续相关流程。

二、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取 1,262,846,900.10 元作为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 2025 年底的总股本 2,090,806,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的方式分配,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2,090,806,126 股,其中 A 股股份总数为 1,742,056,126 股,B 股股份总数为 348,750,000 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0,806,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 5.436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6.04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5.436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6.04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 =1:0.869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0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人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事宜

咨询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梁继荣、王莉

咨询电话:(020)29004523、2900452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926,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09,810,560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5%;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 2,967,729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926,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09,810,560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5%;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 2,967,729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到 -6,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600 万元到 -6,400 万元。当前行业整体形势尚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仍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到 -6,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600 万元到 -6,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20,876	19.88
2	高毅	141,481,267	11.67
3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116,531,251	9.61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115,870,810	9.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760,815	7.3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882	0.8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461,206	0.6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